



# 業與轉世的定律

Luang Suriyabongs 著  
慈 悲 居 士 譯

業與轉世定律爲佛陀五大基本教訓之一，爲世間任何其他宗教哲學所未有者。古婆羅門在佛世前再轉生之說，使之成爲定律，然實際應用於衆生界及遍及於宇宙者，則爲佛陀之發明焉。

簡要而言，此定律訓示吾人，如何自己創造自身之理。思想、言語、行爲等亦即吾人之願望組成個體之業，此種業爲吾人個體之創造者；此種業亦即吾人個體之本質。吾人前世之思想、言語、行爲所造之業，如未在前世現出其結果，將延及於今世；故今世環境情況實爲前世業力結果之表現。

據此，吾人固能極端自由選擇智慧與愚痴，吾人可以自由創造新業，在實際生活中創出新願望，以決定來生之種種。

故人類爲其自身之創造主，對其自身命運負有完全責任。彼之自由願望可以創立美好與完整，獲得物質及精神上之圓滿結果，如滿足、成功、長壽等，影響所及延展至於來世。

設如多行不智，由思想、言語、行爲，上爲惡，則惡業之惡果自然相隨，痛苦、病害、憂慮、勞動、不息等，總之惡業導致惡劣之未來。佛陀曾有言曰，衆生爲行爲之主人翁，而同時又成爲行爲之繼承者（子孫）。衆生確以行爲類分爲善惡。

不特此也，人不但創立其個體之業，亦同時創立其種族之業、國家之業，甚至於宇宙之業，蓋個體實爲宇宙之「份子」，當人忽視其個體與其他個體（或宇宙個體）之關係時，則永爲其自身個體創業行，展轉輪迴（轉世），直至個體業盡，趨于終止。此即所謂涅槃。完成最高任務，無別於種族顏色教條矣。

業與轉世定律，今日雖未能以科學證明，但最新科學之進展，逐漸趨向於此一由佛陀在二千五百年前，發現之絕對真理。近代物理學家科學家等目前已有如此之觀念，「如視宇宙爲一大機械，毋寧視其爲一大精神思想」。「蓋精神思想之侵入物質領域內對近代而言已非新奇之事，進而將使人因之自賀自豪，以吾人本身實爲物質領域之創造主也」。

「個人之意志與宇宙之思想，似同出一轍」，物理學家更進而指出，「物質之本質中心，不過爲一種能，爲正負電子相應之力量，甚且以算學方式可以計算之」。（引載 *Man in the Universe* 為 C. F. Last 所著 London, 1954 版）又 Ronald Fassel 在 *The Buddha* London, 1955 版中亦會指出「一切之行動並無實體，但由吾人腦中創造之，並執引爲真實焉。

依佛陀之業與轉世定律而言，一切法，不論物質抑非物質者，均係合，成者、互成者、不穩定者、不如意者、不能自主者。彼等之生起與還滅，思想或意識實係管制創造物質及宇宙者。

佛陀在 Rehittassa 經中曾對宇宙下一定語：「各位！在吾人六呪之軀內，單憑意志與思想，世界即可因之創立，亦即可因之而毀滅」。

業與轉世爲一普遍適用且永恆之定律。控制一切於無形，永予人類導向調協與和平大道之機會。

佛陀指示吾人離苦得樂之光明正道，謂之法謂之道。任何違離此道，任何惡劣之願望，或導源於貪嗔痴之行爲均將製成惡業，導致不調協不和平，導致苦厄。亦將逼使吾人行善，重行納入正道，重獲調協重獲和平。

已爲之惡業固不復能消去，然造惡之趨勢無時不可抑止與改正者。吾人可以更改個性，防止重復造惡。蓋每一行爲與作用，僅能發生與其相當之影響與結果，不能無故多出稍許，固亦不能減少稍許也。

死並非個體生命之結束，僅係有形機構之散亡，而未起現行或未完之業惑，將再出現於以後之生命中。此剩餘之業力每尋求起現行之機會於佛所言之「具有意志思想之身體中」。

新生命體之思想、語言、行爲，潛在與前生未竟之業暗合，依據前生之經驗習慣及行爲趨勢，繼續於此生創造新業、新願望、善行與惡行，直至彼經自身努力能脫離由貪嗔痴而輪轉之「十束縛」爲止，此時方脫出業力之推動，消滅物質之存在與苦痛，進入涅槃。

# 敬 懇 丁 福 保 老 居 壬 生 念

恰似無盡長鍊，頭出頭沒，均依一定之原因與結果前進，故實爲相互依持者。此種現象在不可記憶之長時間以來即已如此繼續，即佛陀亦不能尋出其始或最初原因，蓋根本無如此「原始」之存在，宇宙間根本無「永恆」之原則也。一切生命之現象均依此不變之業與轉世定律運行。此種業力驅使之「能力流」，永不休止中斷，在各種存在表示（生存、生活）之方式下，依善惡之思想、語言、行爲（即個別業），時時出現。

吾人本身亦如吾人之意念而形成，意念爲精神與物質之創造主，創造肉體，亦創造全宇宙。

佛陀爲吾人之真實導師，彼關注於人類之意識界，而對於經詳盡分析由吾人意識所創造之宇宙物質，未會有何關注之必要。蓋無可否認者，吾人最初僅能認識意識之領域而外在假設之宇宙僅係意識中之推演的產物。

換言之，吾人僅能在感覺器官範圍內，把握如幻之世界，其界限之狹小自爲意中事，雖憑藉科學已能擴大吾人器官之感覺範圍，然與超越知識之事物相較，仍不啻天壤。思想爲唯一可以感覺超越一般平常之事理者，

恰似無盡長鍊，頭出頭沒，均依一定之原因與結果前進，故實爲相互依持者。此種現象在不可記憶之長時間以來即已如此繼續，即佛陀亦不能尋出其始或最初原因，蓋根本無如此「原始」之存在，宇宙間根本無「永恆」之原則也。一切生命之現象均依此不變之業與轉世定律運行。此種業力驅使之「能力流」，永不休止中斷，在各種存在表示（生存、生活）之方式下，依善惡之思想、語言、行爲（即個別業），時時出現。

吾人本身亦如吾人之意念而形成，意念爲精神與物質之創造主，創造肉體，亦創造全宇宙。

或憑直覺，或憑智慧，但均由自省觀照，自身克制，以引入一種純淨之生命，精進趨向於遠離執着，進入高度智慧，使吾人得睹世事之真實相，即絕對真理。

業與轉世定律實爲最究竟之羅輯。彼解釋人與人之所以互不相同，解釋善與惡及種種生活上之間問題，諸如吾人自何來？將至何處去？吾人究爲何物等？彼鼓勵誘導人爲善、爲寬、爲仁，對衆生慈悲。

總之，堅信業與轉世將使人清醒，不悲觀亦不過份樂觀。在業之光芒中令人盡睹：人生之不永恆、不美滿、不自由，使人不急躁奔行以避未來之惡果，使人避免自造陷阱以受無窮不可忍之痛苦。凡對業及其影響之認識正確者，將逐漸證悟人生之真實境域，實踐四諦，戰勝愚昧與業惑，窺涅槃之光輝。（譯自 The Light of Buddha 一九五七年十月號）

閱菩提樹第六十期，知道丁福保居士逝世已屆五年，不禁悲感。每個人的開始信佛都有其機緣。但是生在佛教興盛的地方，機緣較爲容易；生在沒有佛教的地方，機緣較爲困難。我生在東北邊區，家中世代耕讀。縣內雖然有幾個廟，都是職業化，談不到佛法二字。所謂家無奉佛之人，邑無講經之僧，在這個環境，是很不容易發生信佛觀念的。在我二十一歲那一年，遭到父親的喪事，那時講究念對棚經，聘請僧道兩教來超荐。這種應赴佛事，雖然不合宗教本義，但形式也甚莊嚴。喪事必須有一個穿孝的人，隨着主壇僧道，跪倒爬起，可以說是非常辛苦。當時便由承重孫在僧人經棚承應，我則在道士經棚承應。在喪事完了之後，有一位僧人，與我家是世交，我們論爲平輩。我向他發表議論，對於葬亡這件事，大肆批評。他說：你只是不懂罷了，假設你懂了，決不說這些話。佛教的道理，不是一言可述。我若借給你一本書，你看過之後，就不說這些話了。我說：好！請你借給我看一看，他的廟本離我家很近，我便隨他到廟上取來，就是丁福保居士作的佛學撮要。這書那時售八分錢一本，丁老登報分贈國人，附郵即寄。這位師傅，無意中要來一本。書後附有初機學佛，循序應讀的書名，因此便奠定了我的終身信仰。不要小看了這一本書，段合肥在當國時，看了這書，立刻匯款購買二萬本贈送流通，這是佛學大辭典內所附記的。

記得我初買到佛學大辭典，因爲找不到手印一頁，寫信去問丁老，丁老回信是那樣的客氣。一位當代著名的老居士，對於晚生後輩，一片

謙光，真使人仰之如泰山北斗。丁老五年前逝世，年七十五，大約比我長二十餘歲，我那時二十多歲，丁老是將近五十歲了。

我會將丁老作的書給前哈爾濱工業大學校長王宇清看，他說：好！我們只好去念佛了。這雖然是一句不着邊際的話，也可見丁老筆下感人心之深。唐湘清居士提到臺北建康書局影印丁老所著佛學指南，我認爲丁老所著佛學捷徑，比指南還要懇切扼要，可惜臺灣尚未翻印。唐湘清居士說我是丁老知己，這話我何敢當？丁老一身備具四種不朽條件，算學醫學文學佛學，我對算學醫學，毫無所知，文學佛學，僅窺毛皮，稱做私淑弟子，尚有窺色，怎敢謬託知己？

我對古人的觀念，好犯一種毛病，就是見人之過，不見人之美，不是故意尋找，而是自然發現，這是我一生德不加進業不加修的基本原因。但對丁老的作人治學就看不出一點不是。勉強去說，只是對丁老在佛學大辭典裏指示的著作方法，有不可與古人相爭一語。我以為若照這話，古人對的也是對，不對的也是對嗎？然而仔細想來，學問之事，應該體諸身心。他人對的，加以闡揚，他人不對的，各行其是，何必有所駁辯？不但不可與古人相爭，也不可與今人相爭。丁老的話，爲塗飾口耳，縱恣意氣的人，痛下針砭，豈是無因而發呢？

嗚呼！石火電光，先後同盡，對這一位向未謀面的耆宿，但願將來

在蓮池寶樹中，得挹慈光，不負平生心往！